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雄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清松

被上訴人 游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36,4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7,2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靜鑫